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可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运营，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实施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55,910,804.41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 阮永平 叶承智 芮萌 张松声

2020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阮永平

叶承智

芮 萌

张松声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